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 浩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1)建議罷免核數師；
(2)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3)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指引」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5)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的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主席)

李達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 (1)建議罷免核數師；
- (2)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3)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致同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致同就本公司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並認為估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相稱。此外，鑒於致同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9年，審核委員會認為，於適當時間後輪換本公司核數師，可提高核數過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對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保留資源以更佳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且倘其核數師已長期服務於一家機構，對其輪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致同於過去數年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其建議時，已就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就2026財年之核數計劃；(ii)國富浩華之勝任能力及質素，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方面之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iii)具競爭力之核數費用，並承諾絕不因費用而影響核數質量；(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市場聲譽及過往記錄；(vi)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核數工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及指引說明。

經審閱國富浩華及其他數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資格、勝任能力、資源、獨立性及誠信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獨立性、有能力及勝任履行高質素的核數工作，具備為上市公司（如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所有資格及經驗，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資格，適合

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罷免致同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惟須待批准建議罷免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細事件時間表

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致同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6年6月中旬，作為年度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核費用)，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

於2026年6月下旬至7月期間，本公司接洽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國富浩華)，以了解彼等進行本公司審核工作所需的經驗、專業能力、資源及審核費用。本公司收到的報價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

完成重新評估後，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核範圍，董事會認為，致同建議的審核費用較本公司收到的其他建議相對為高。

收到初步報價後，本公司管理層於2026年8月12日與國富浩華進行溝通，期間國富浩華介紹並討論其建議審核方法、審核計劃及收費架構。

於2026年9月初，董事會通知致同其擬建議罷免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致同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專業交接函。

致同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致同就建議罷免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核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通函日期，致同尚未就2026財年開展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核數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原因

致同就2026財年審核建議的審核費用為780,000港元，而國富浩華建議的審核費用則為6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國富浩華的建議，當中考慮其審核方法、審核範圍、人員配置、審核時間表、審核資源及審核計劃，以及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專業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在評估致同的初步審核費用報價與國富浩華協定的審核費用之間的差異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費用的主要差異源於兩者各自建議的審核安排及審核資源配置。致同就2026財年審核工作建議的審核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控制複核合夥人、一名審計經理、一名高級審計員及兩名助理組成。國富浩華就2026財年審核工作建議的審核團隊預期由兩名合夥人(包括一名項目質素覆核人)、一名經理、三至四名高級人員及初級人員組成，各職級的收費率有所不同。國富浩華就2026財年的總審核工時預計約為1,200個可計費工時。

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建議的審核資源配置，包括其建議項目團隊、估計審核工時及建議現場審核工作，並與致同於2025年度審核中的規劃及總結溝通作比較。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提供的團隊架構能夠更好地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亦與國富浩華討論其執行本集團審核委任的審核安排，包括保持審核質素不受影響。基於彼等的執業慣例及建議程序(包含調配資深經驗人員，以及合夥人的密切監督及參與)，國富浩華應能夠在不影響審核工作範圍及質素的情況下，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審核，而審核費用的下調具有充分理據。該等安排不會對整體審核質素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前，已參考會財局指引第二部分及當中所載的質素指標對國富浩華進行評估，並考慮國富浩華的審核質素、建議審核方法、人員配置、高級人員的參與程度、審核時間表、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

(i) 管治與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並認同其對審核質量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國富浩華的組織架構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有助於有效監督及資源配置，以確保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國富浩華質量控制體系的負責人擁有豐富的審核及專業經驗，具備權威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履行有關職責，對事務所的質量管理體系承擔最終責任及問責。審核委員會已對新任核數師的資格及內部資源進行嚴格評估，並認為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的管治及領導安排可確保問責性、透明度及交付高質量審核服務。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建議項目合夥人討論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國富浩華進一步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建議項目團隊成員、國富浩華其他相關人員及相關網絡事務所將根據適用的專業道德規定維持其獨立性。國富浩華亦根據其專業評估確認，國富浩華或相關網絡事務所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其他情況，並已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以消除或減少任何對獨立性的潛在威脅。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符合適用的獨立性規定。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的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國富浩華為超過6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經驗，以及其在多個戰略性新興產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建議項目團隊的資格及經驗。擬派任的審計總監擁有逾20年的審核經驗，並曾參與在中國及香港經營的上市公司的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具備足夠的技術能力及專業資源承擔2026財年審核工作。

(iv) 項目執行

國富浩華已就完成2026財年審核提出可行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與國富浩華討論其整體審核策略，當中涵蓋明確的審核範圍、審核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並認為國富浩華已建立健全的審核質素管理制度，而嚴謹的審核方法有助國富浩華按照適用的專業準則有效執

行審核工作。此外，其審核策略(包括預算分配)顯示，審核項目合夥人有充足時間進行監督及督導，且審核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有充足時間執行審核程序。國富浩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專注於已識別的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特有的業務情況及營運環境制定相應的審核程序。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國富浩華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安排。國富浩華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包括定期匯報進度、及時匯報重大審核發現及關鍵審核事項、迅速回應查詢及定期舉行協調會議，以確保審核過程中出現的重大事項可獲及時識別及處理。

(vi) 監察程序

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及所信，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國富浩華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審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有關網絡及設備管理、信息資產保護、數據備份、保密管理及事故應對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措施適合用於保障機密資料及支持提供高質素的審核服務。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營運，業務複雜程度有限。業務模式及核心業務維持一致，集團架構簡單，營運附屬公司數目亦較少。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重組或複雜交易。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集團實體、營運基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均無重大變動。業務繼續集中於中國，並在本集團熟悉的監管框架下營運，且本集團並無涉及複雜金融工具或需要進行大量估值工作的業務。總括而言，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的評估，即本集團營運規模及風險狀況仍屬可控，且與過往期間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獨立、勝任且有能力進行符合本公司要求的高質素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知悉其持續監察外聘核數師表現及成效的責任，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

董事會函件

閱重大審核事項及評估核數師的表現維持適當監督，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專業準則及維持審核質素。

建議審計時間表

階段	預計時間	詳細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	自委任起至 2027年1月中旬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就委聘條款達成協議； 3. 更新對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業務循環的了解； 4.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計風險； 5. 了解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制定整體審計策略及具體計劃；確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及 6. 進行存貨盤點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計執行階段	2027年1月中旬至2月	1. 按照適用的審計準則，就期初結餘及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專注於高風險領域；及 3. 檢查是否符合披露規定。
完成及匯報	2027年3月	1. 匯總審計證據； 2.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發現；及 3. 就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載於本公司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出具最終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建議的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各審計階段(包括規劃、現場工作、審閱及完成)提供充足時間，並無不當壓縮。在評估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

- 本集團的年結程序及營運複雜程度；
- 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的審計程序順序安排；及
- GEM上市規則有關及時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

國富浩華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建議審計計劃，並認為該計劃恰當且足以確保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國富浩華確認，審計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並遵守適用的道德要求。

在執行審計過程中，國富浩華將運用專業判斷並始終保持專業懷疑。建議審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對相關內部控制的了解和評價，以及針對已識別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國富浩華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確定了重點審計領域，包括收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的領域。

國富浩華確認將分配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資源以符合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合理且充足，足以讓新任核數師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不影響審計質素，而國富浩華承諾的資源足以支持該審計聘約。

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B)條，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委任新核數師完成其餘下任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a)本公司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b)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

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c)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發出的任何書面陳述；及(d)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副本，亦將向致同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致同的任何書面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事項。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9月26日下午3時正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6年9月13日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考慮罷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使罷免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及辦理使委任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9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就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電話：2343 8261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